



ZZHT-PRT05:2025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2025年7月28日发布

2025年7月28日实施

目 录

1适用范围	4
2认证模式	4
3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
3.1认证流程	4
3.2认证时限	4
4认证申请	4
4.1认证单元划分	5
4.2认证依据标准	5
4.3申请文件	5
4.4受理	5
5现场检查	5
5.1检查准备	5
5.2现场检查	6
6型式试验	7
6.1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7
6.2型式试验抽样方案	7
6.3型式试验实施	7
6.4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7
7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8获证后的监督	7
8.1监督时间	8

8.2监督内容.....	8
8.3监督检查人日.....	8
8.4监督检查结论.....	8
8.5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8
9扩大或缩小申请.....	8
10认证证书.....	9
10.1证书的保持.....	9
10.2证书覆盖内容.....	9
10.3证书的变更.....	9
10.4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10
10.5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0
11认证标识的使用.....	10
12收费.....	10
13其他.....	10
13.1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10
13.2其他认证要求.....	11
14 附录.....	11
附录A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12
附录B抽样方案.....	13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时，应以本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工厂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型式试验
- 3) 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只有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一个认证单元。

4.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执行ZZHT-PRT/XZ05:2025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4.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认证申请表及申请资料执行ZZHT-PRT/XZ05:2025中规定的要求。

4.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现场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本认证方案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

5.1.2 资料技术评审

5.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

5.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不超过1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

5.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重点包括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和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5.1.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5.2 现场检查

5.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5.2.2 检查内容

执行ZZHT-PRT/XZ05:2025中规定的要求。

5.2.3 检查人日

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检查0.5-1人日/认证单元。

5.2.4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6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6.1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4.2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规定。

6.2型式试验抽样方案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型式试验。抽样方案见附件2。

6.3型式试验实施

应由认证机构确定、且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4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型式试验的结果。

- 1) 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4.2认证依据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7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现场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8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企业方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8.2 监督内容

执行ZZHT-PRT/XZ05:2025中规定的要求。

8.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获证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8.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10.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评价扩大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0.5个人日。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2)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3)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 4) 产品名称及单元，规格型号；
- 5) 认证模式；
- 6) 认证标准；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颁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的范围时，应按第9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上使用认证标识。

10.5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印刷或粘贴认证标识。认证标识的使用方式应满足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认证机构备案。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3其他

13.1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13.2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14 附录

附录A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附录B 抽样方案

附录A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方		申请单元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注：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

2) 申请人应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B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数量不少于3块，抽样产品规格尺寸不小于300mm×400mm×实际厚度。

(3)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检验项目、评价要求、检验依据

应符合“4.2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规定。